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控股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206 证劵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5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的函告,高利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高利民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高利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截至到目前,高利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日

证劵代码:002206 证劵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59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4日下午14:30
- 2.股权登记日时间:2011年10月28日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3日——2011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15:00至2011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53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28日,截止2011年10月2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C.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办 公 室

(三)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2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 will 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0 输入买入指令;
- 1 输入证券代码 362206;
- 2 输入买入价格 1.00元;
- 3 输入买入数量 100股;
- 4 输入密码 369999;
- 5 输入提交按钮

该投票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w5.net](mailto:xuningyan@pw5.net), 网络证券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w5.net](mailto:xuningyan@pw5.net), 网络证券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00262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采取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发行价格3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3,008.44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公司、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产业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45857963265,截止2011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198,979,053.35元(含专户派生账户金额),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三种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账户下设二个积数,即活期存款积数和协定存款积数,其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约定,银行系统在每日日终轧账后,对超过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部分所产生的积数转入协定存款积数中,并单独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 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861000000083401,截止2011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99,814,375.5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账户下设二个积数,即活期存款积数和协定存款积数,其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约定,银行系统在每日日终轧账后,对超过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部分所产生的积数转入协定存款积数中,并单独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 3、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290040019563,截止2011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199,999,970.00元(含专户派生账户金额),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两种方式存放。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为41002901120001380,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8%

7.到期兑付日:2011年10月2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证劵代码:002155 证劵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1-33

本公司董 事 会 及 全 体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 、 准 确 和 完 整 , 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负 连 带 责 任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0辰州矿CP02,债券代码:1081362)已于2011年10月28日完成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0辰州矿CP02
- 4.债券代码:108136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证劵代码:002105 证劵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39

本公司及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 、 准 确 和 完 整 , 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负 连 带 责 任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9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事项:公司尚待制定独立的融资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经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该制度内容并于2011年9月29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整改完成情况:依整改计划时间完成。

- 二、整改事项:公司尚待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经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该制度内容已于2011年9月29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整改完成情况:依整改计划时间完成。

- 三、整改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尚待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福成车料(昆山)有限”、“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完成了个别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后续将依照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其个别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落实执行,由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由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主管协助执行,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包括各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决议,由公司内部审计部持续监督制度落实执行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依整改计划时间完成了制度的建立,后续于日常运行中持续落实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止,公司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制的自查活动及整改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宏观环境的发展趋势,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需求,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并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规范运行。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10月31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劵代码:002416 证劵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49

本公司及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本 公 告 内 容 真 实 、 准 确 和 完 整 , 并 对 公 告 中 的 任 何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重 大 漏 漏 承 担 责 任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3,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93,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6,6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11月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11月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交易日为2011年11月8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871,435		426,871,435		853,742,870
限售流通股	4,998,635		4,998,635		9,997,270
IP0发行限售一个	18,872,800		18,872,800		37,745,600
IP0发行限售二个	403,000,000		403,000,000		806,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28,565		66,428,565		132,857,130
三、总股本	493,300,000		493,300,000		986,600,000

- 七、本次转增实施后,按新股本986,6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劲松大厦20F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办 公 室

咨询联系人:陈薇、肖慈

咨询电话:0755-51519888

传真电话:0755-21519900

-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劵代码:002416 证劵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劵代码:002206 证劵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5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的函告,高利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高利民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高利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截至到目前,高利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日

证劵代码:002206 证劵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59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4日下午14:30
- 2.股权登记日时间:2011年10月28日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3日——2011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15:00至2011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53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28日,截止2011年10月2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C.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办 公 室

(三)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2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 will 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0 输入买入指令;
- 1 输入证券代码 362206;
- 2 输入买入价格 1.00元;
- 3 输入买入数量 100股;
- 4 输入密码 369999;
- 5 输入提交按钮

该投票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w5.net](mailto:xuningyan@pw5.net), 网络证券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w5.net](mailto:xuningyan@pw5.net), 网络证券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00262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采取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发行价格30.00元,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3,008.44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公司、汕尾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产业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45857963265,截止2011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198,979,053.35元(含专户派生账户金额),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辖属的中银花园支行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三种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账户下设二个积数,即活期存款积数和协定存款积数,其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约定,银行系统在每日日终轧账后,对超过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部分所产生的积数转入协定存款积数中,并单独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 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861000000083401,截止2011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99,814,375.5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账户下设二个积数,即活期存款积数和协定存款积数,其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约定,银行系统在每日日终轧账后,对超过活期存款基本留存额度部分所产生的积数转入协定存款积数中,并单独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 3、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290040019563,截止2011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199,999,970.00元(含专户派生账户金额),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两种方式存放。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为41002901120001380,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8%

7.到期兑付日:2011年10月2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135 证劵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52

本公司董 事 会 及 全 体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 、 准 确 和 完 整 , 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负 连 带 责 任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结构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结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633.98万元,总负债为4,003.80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6.77万元,营业利润1,323.25万元,净利润997.5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实现净利润997.56万元的10%提取盈余公积997.56387元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4,671,768.35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结构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浙江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劵代码:002147 证劵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44

本公司及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 、 准 确 和 完 整 , 不 存 在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

特别提示:

- 1、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92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3日。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杉实业公司、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2,921,81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25,600,000股增至258,521,810股。

-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8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1月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公告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2,92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8家;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2	上海宝杉实业公司	7,000,000	7,000,000
3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000
4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6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1,810	921,810
合计		32,921,810	32,921,810

- 注1: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注2:方正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秦育文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委派万久清接替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 注3:本次变更后,担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孔玉飞和万久清。
-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日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1-042

本公司及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 、 准 确 和 完 整 , 没 有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25日起停牌。目前相关事宜正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劵代码:002147 证劵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4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劵代码:002206 证劵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5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4日下午14:30
- 2.股权登记日时间:2011年10月28日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3日——2011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15:00至2011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六路1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53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28日,截止2011年10月2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C.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